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马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候选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股东代表监事薛军政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利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